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 试点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，附件1）的安排，决定开展我省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面向范围

全省公办本科高校。

### 二、遴选数量

我省推荐限额为1-3个，符合条件的高校每校可至多推荐1个虚拟教研室。

### 三、项目类型

按建设范围分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；按建设内容分，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
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择优推荐，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#### 四、遴选条件

(一) 教研室负责人必须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,或国家级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(二)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,并组成了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申报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(三)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(四)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为建设基础。

(五)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,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。

#### 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校内遴选,所推项目经校内公示不少于 5 日后正式向我厅行文推荐。推荐材料包括学校正式报函、校内公示截图及《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》(附件 2)、《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信息表》(附件 3),并附必要佐证支撑材料(《推荐表》及佐证支撑材料请合并装订成册,不超过 100 页,一式一份)。上述材料请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,材料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 [licj@gdedu.gov.cn](mailto:licj@gdedu.gov.cn)。

工作联系人:省教育厅高教处 覃检兰、李成军,电话:020-37626882,邮寄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,邮编:510080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- 2.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
- 3.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信息表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**校对人：**李成军